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社〔2022〕75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补助（第二批） 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相关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、财政部印发的《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2〕49号）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67号）规定，现下达你们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补助（第二批）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表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拨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，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

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、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,以及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上述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按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,资金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”,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三、相关区县(自治县)财政部门要与主管部门密切配合,做好统筹安排,确保上述补助资金用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方面。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请完善前期制定的本区县(自治县)优抚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与评价,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安全、及时、有效。

附件: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补助资金(第二批)
明细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2日印发
